

#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  
6樓

承辦人：柯炳式

電話：049-2394987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訊字第100002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100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有關規定，本會自101年1月1日起，不再受理非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級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業對網站無障礙有相關作業規定，依法回歸本法及其授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在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辦法前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建置之網站，仍應依本會94年5月26日會訊字第09400109502號函頒「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」，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。
- 三、本會「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」(<http://www.webguide.nat.gov.tw/>)自101年1月1日起，不再受理非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含公立學校及教育單位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研究機構、直轄市政府及所屬(轄)各級機關(構)、縣市政府及所屬(轄)各級機關(構)、鄉鎮市公所及民間組織與團體等)之無障礙標章申請登錄及檢測作業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



裝

3-10